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股息。」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為使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通過之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選擇權發行新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特定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3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假設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且新股份以最低價(即其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含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加至55,500,000美元包含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sup>o</sup>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sup>o</sup>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o</sup> 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  
建議股東批准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重要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